

說肩水金關“清酒”簡文

王子今

酒的生產和消費，兼及社會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。居延漢簡有關“酒”的資料，涉及漢塞軍人生活的具體情境，已有學者予以關注。^{〔1〕}《肩水金關漢簡(貳)》可見涉及酒的經營和消費的簡文，出現“清酒”名目。相關信息可以引發我們進一步的思考，應當有益於對於漢代邊塞社會飲食生活和酒業經營方面知識的充實，也有益於對於中國古代酒史與酒文化理解的深化。

一、肩水金關“清酒”簡

“清酒”多見於文獻記載。然而簡牘資料出現，首見於《肩水金關漢簡(貳)》發表的簡文：

(1) 不蚤不莫得主君聞微肥□□□乳黍飯清酒至主君所主君□方
□□□□(73EJT110: 5)^{〔2〕}

簡文內容表現的是對“主君”的敬祀。而編號同為“73EJT11”的簡例有可見“毋予皮毛

〔1〕參看王子今：《試論居延“酒”“麴”簡：漢代河西社會生活的一個側面》，《簡帛研究》第三輯，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；徐海榮主編：《中國飲食史》卷二，第465—466頁，華夏出版社1999年；王子今：《秦漢“酒徒”散論》，《西北大學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2010年第6期；王子今：《戰國秦漢“酒人”略說》，《宜賓學院學報》2011年第3期；趙寵亮：《行役戍備：河西漢塞吏卒的屯戍生活》第231—239頁，科學出版社2012年。

〔2〕甘肅省簡牘保護研究中心、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甘肅省博物館、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、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：《肩水金關漢簡(貳)》下冊第1頁，中西書局2012年。今按：察看圖版，“肥□”之“□”是從肉的字，“肥□”有可能是“肥豚”。《奏讞書》可見“受豚、酒臧(贓)九十”(六一至六二)字樣，也是“豚”“酒”並說之例。

疾”、“毋予胥疾”文句者，應屬於一件文書。對“主君”的祈祝，很可能反映了河西烽燧祈祝馬免除病疫的形式。其中祭品用“乳”的信息應當有益於我們有關漢代飲食史知識的增益，也有益於中國古代畜牧史和民族關係史的總結。^{〔1〕}

河西漢簡資料可見涉及祭祀禮俗的內容，例如：

	鷄一	酒二斗
(2) 對祠具	黍米一斗	鹽少半升
	稷米一斗	(10.39)

用“酒二斗”。又如：

(3) 𠄎肥猪社稷𠄎𠄎𠄎酒曰昔(E. P. F22 - 832)

應是可以說明酒與肉食用於“社稷”之祀的簡例。這應當類同於睡虎地出土“秦律十八種”《廐苑律》所謂“壺酉(酒)束脯”(一三)^{〔2〕}，即《史晨碑》所謂“酒脯之祠”。“……酒爲昔”，使人首先想到《周禮·天官·酒正》說到的“昔酒”。或許亦可以聯繫《說文·艸部》“茅”字條理解：“茅，菅也。从艸，矛聲。可縮酒，爲藉。”“可縮酒，爲藉”，段玉裁注：“各本無此五字，依《韻會》所引補。‘縮酒’見《左傳》。‘爲藉’見《周易》。此與菰可以香口、莧可以爲蓆一例。”可知祭祀用酒，未必都直接作爲飲品。^{〔3〕}又《說文·酉部》說到“昔酒”的內容，也可以在理解簡文時參考：“繹酒也。从酉。水半見於上。禮有大酋。掌酒官也。”段玉裁解釋說：“繹之言昔也。昔，久也。”“繹酒謂日久之酒。對菴爲疾孰酒，醴、酏爲一宿酒言之。繹俗作醴。《周禮·酒人》‘三酒’注曰：事酒，酌有事者之酒。其酒則今之醴酒也。昔酒，今之酋久白酒。所謂舊醴者也。”段玉裁又特別說到“清酒”：“清酒，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。”又說：“《郊特牲》‘舊澤之酒’注曰：澤讀爲醴。舊醴之酒，謂昔酒也。玉裁按許云繹酒，蓋兼事酒昔酒言之。事酒謂繹酒，昔酒謂舊醴之酒也。酋之義引申之，凡久皆曰酋。”肩水金關簡又有：

(4) 𠄎酒一

〔1〕王子今：《肩水金關簡“馬禱祝”祭品用“乳”考》，“居延遺址與絲綢之路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”論文，金塔，2013年8月。

〔2〕睡虎地秦墓竹簡《日書》乙種：“外鬼爲姓(告)，得於酉(酒)、脯脩節肉”(一八七)，也值得注意。

〔3〕《說文·酉部》：“禮。祭束茅加於裸圭，而灌鬯酒，是爲昔。像神飲之也。从酉艸。”段玉裁注：“飲字各本作飲，非。今依《韻會》正。《周禮·甸師》：‘祭祀共蕭茅’鄭大夫云：蕭或爲菴。菴讀爲縮。束茅立之祭前，沃酒其上，酒滲下去，若神飲之，故謂之縮。縮，浚也。故齊桓公責楚不貢，苞茅不入，王祭不共，無以縮酒。許說本鄭大夫也。惟鄭不言是裸儀耳。許云加於裸圭者，謂加於裸圭之勺也。以酒灌艸會意也。”

☐鹽二(73EJT21: 365)

很可能也屬於同樣可以歸入祠祀一類的文書。祭品也用“酒”。

簡(1)爲“清酒”語例在河西漢簡資料中首次出現,有值得特別珍視的意義。

二、《詩經》：“清酒既載”，“以享以祀”

先秦文獻中可以看到有關“清酒”的文字。

《詩經》中有“清酒”句凡三例。《詩·小雅·信南山》：“祭以清酒，從以騂牡，享于祖考。”又《大雅·旱麓》：“清酒既載，騂牡既備。以享以祀，以介景福。”《大雅·韓奕》：“韓侯出祖，出宿于屠。顯父餞之，清酒百壺。”“清酒”用於“祭”、“享”、“祀”、“祖”、“餞”等莊重儀式，按照朱熹《詩集傳》卷一三釋《信南山》“清酒”的說法：“清酒，清潔之酒，鬱鬯之屬也。”按照這位宋儒思想領袖的理解，上古時代的“清酒”以“清潔”之品質，承擔着神秘的職任。

《周禮·天官·酒正》：“辨三酒之物，一曰事酒，二曰昔酒，三曰清酒。”鄭玄注：“鄭司農曰：‘清酒，祭祀之酒。’……今中山冬釀，接夏而成。”漢代社會意識中依然以“清酒”爲“祭祀之酒”。

就字義的簡單比較而言，“清酒”似與“濁酒”形成對應關係。

《說文·西部》說到“濁酒”：“醯，濁酒也。从酉。盞聲。”段玉裁注：“醯，《周禮》作盞，古文段借也。鄭曰：盞猶翁也。成而翁翁蔥白色，如今酃白矣。《釋文》云：酃白，今之白醯酒也。宜作醯。按鄭曰五齊泛、醴尤濁，縮酌者。盞以下差清。此非與許不合也。但云差清，則固濁也。盞清於醴而濁於緹、沈，即緹、沈亦非全清也。《淮南·說林訓》‘清醯之美’高注：醯，清酒。亦與鄭意同。”可知“清”“濁”其實只是相對而言。祭祀之辭言“清酒”，也體現了對祭祀對象的“禮”。

三、睡虎地《日書》“馬禱祝”用“清酒”

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甲種已經可以看到類似禮俗的反映。如“馬■”題下記述的禮祀形式，也出現“清酒”字樣：

(5) 馬■：

禡祝曰：“先牧日丙，馬禡合神。”•東鄉（嚮）南（嚮）各一馬
□□□□□中土，以爲馬禡，穿壁直中，中三牒，（一五六背）

四廐行：“大夫先敝兕席，今日良日，肥豚清酒美白粱，到主君
所。主君筍屏調馬，馭（驅）其央（殃），去（一五七背）

其不羊（祥），令其□耆（嗜）□，□耆（嗜）飲，律律弗御自行，弗馭
（驅）自出，令其鼻能嗅（嗅）鄉（香），令耳聰（聰）目明，令（一五八背）

頭爲身衡，勑（脊）爲身剛，腳爲身□，尾善馭（驅）□，腹爲百草
囊，四足善行。主君勉飲勉食，吾（一五九背）

歲不敢忘。”（一六〇背）

整理小組釋文“馬禡”另行書寫，作標題處理。整理小組注釋：“‘馬禡’係標題。《禮記·月令》：‘仲春之月，玄鳥至。至之日，以大牢祠于高禡。’《續漢書·禮儀志》注引蔡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‘高，尊也。禡，媒也。吉事先見之象也。蓋爲人所以祈子孫之祀。玄鳥感陽而至，其來主爲字乳蕃滋，故重其至日，因以用事。’據此高禡爲祈子孫之祀，則馬禡爲祈禱馬匹繁殖的祭祀。《周禮·校人》：‘春祭馬祖，執駒。’疏：‘春時通淫，求馬蕃息，故祭馬祖。’馬禡或即祭祀馬祖。”〔1〕也有學者定名此篇爲《馬》篇。〔2〕饒宗頤稱此篇爲“馬禡祝辭”。認爲“日簡所記祝辭爲有韻之文，爲出土古代祝辭極重要之資料”。然而其釋文作：“馬：禡祝曰：……”，“馬”與“禡祝”分斷。〔3〕劉樂賢指出，“本篇的標題其實應當是‘馬禡祝’”。並有充分的論證。〔4〕

今按：指出這篇文章的內容是“馬禡祝辭”或稱“馬禡祝”，都是正確的。但是我們首先應當注意《日書》書寫者的原意。從書寫形式看，簡一五六背簡端爲“馬”字，簡一五七背簡端爲符號“■”。此篇標題應爲“馬■”。“■”，可能有某種特殊含義。〔5〕

〔1〕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釋文第227—228頁，文物出版社1990年。

〔2〕賀潤坤《從雲夢秦簡〈日書〉看秦國的六畜飼養業》一文中有“《馬》篇——中國最早的相馬經”一節，《文博》1989年第6期。又劉信芳：《雲夢秦簡〈日書·馬〉篇試釋》，《文博》1991年第4期。

〔3〕饒宗頤：《雲夢秦簡日書研究·馬禡祝辭》，饒宗頤、曾憲通：《雲夢秦簡日書研究》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考古藝術中心專刊（三），第42頁，1982年。

〔4〕劉樂賢：《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》第312—313頁，天津出版社1994年。

〔5〕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兩字標題有兩種書寫形式。一種形式，是兩字寫於篇首同一支簡的簡端，如“秦除”（一四正）、“稷辰”（二六正）、“玄戈”（四七正）、“室忌”（一〇二正）、“土忌”（一〇四正）、“作事”（一一〇正）、“毀棄”（一一一正）、“直室”（一一四正）、“歸行”（一三一正）、“到室”（一三四正）、“生子”（一四〇正）、“取妻”（一五五正）、“反枳”（一五三背）。另一種形式，則是兩字分寫於前兩支簡的簡端，如“盜者”（六九背、七〇背）、“土忌”（一二九背、一三〇背）。“直室門”（一一四正壹、一一五正壹）則第一支簡簡端寫“直室”，第二支簡簡端寫“門”。“馬■”，似應看作第二種形式。

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甲種中“肥豚清酒美白粱，到主君所。主君……”與簡(1)“肥□□□乳黍飯清酒至主君所主君……”文意的接近，是明顯的。但是我們還不能判斷簡(1)言及“清酒”的簡文是否確實與“馬祿祝”一類活動有關。但可以推想應是“祿祝”文字，不過其中“主君”指代的意義仍未可知。

四、《春秋繁露》“求雨”“止雨”用“清酒”

漢代祭禱儀式使用“清酒”的情形，見於《春秋繁露》有關“求雨”“止雨”的內容。

《春秋繁露·求雨》：“春早求雨。令縣邑以水日禱社稷山川，……於邑東門之外爲四通之壇，方八尺，植蒼繒八。其神共工，祭之以生魚八，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。……”“鑿社通之於閭外之溝，取五蝦蟇，錯置社之中。池方八尺，深一尺，置水蝦蟇焉。具清酒、膊脯。”“爲四通之壇於邑南門之外，方七尺，植赤繒七。其神蚩尤，祭之以赤雄雞七，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。……”“季夏禱山陵以助之。……爲四通之壇於中央，植黃繒五。其神后稷，祭之以母飴五，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。……”“秋，……爲四通之壇於邑西門之外，方九尺，植白繒九，其神少昊，祭之以桐木魚九，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。”“冬，……爲四通之壇於邑北門之外，方六尺，植黑繒六，其神玄冥，祭之以黑狗子六，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。”^{〔1〕}《春秋繁露·止雨》又說到“雨太多”時的“止雨”儀式，祝辭說：“今淫雨太多，五穀不和，敬進肥牲清酒，以請社靈，幸爲止雨，除民所苦。”可知“清酒”是重要儀禮程序中進獻給神靈的飲品。

五、漢代民間飲食消費生活中的“清酒”

除了禮祀儀式之外，漢代社會平時也有自飲“清酒”的史例。

例如，《三國志》卷二九《魏書·方技傳·管輅》裴松之注引《輅別傳》有這樣的記述：

父爲琅邪即丘長，時年十五，來至官舍讀書。始讀《詩》、《論語》及《易》

〔1〕《藝文類聚》卷一〇〇引董仲舒曰：“……進清酒甘羞，再拜請雨。”“其神蚩尤，祭之以赤雄雞七、玄酒、清酒，祝齋三日，服赤衣，跪陳祝如春辭。”

本，便開淵布筆，辭義斐然。于時龔上有遠方及國內諸生四百餘人，皆服其才也。瑯邪太守單子春雅有才度，聞輅一覺之俊，欲得見，輅父即遣輅造之。大會賓客百餘人，坐上有能言之士，輅問子春：“府君名士，加有雄貴之姿，輅既年少，膽未堅剛，若欲相觀，懼失精神，請先飲三升清酒，然後言之。”子春大喜，便酌三升清酒，獨使飲之。

“酒盡之後”，單子春與管輅“爲對”，“於是唱大論之端，遂經於陰陽，文采葩流，枝葉橫生，少引聖籍，多發天然”。隨後，“子春及衆士互共攻劫，論難鋒起，而輅人人答對，言皆有餘”。“子春語衆人曰：‘此年少盛有才器，聽其言論，正似司馬犬子游獵之賦，何其磊落雄壯，英神以茂，必能明天文地理變化之數，不徒有言也。’於是發聲徐州，號之‘神童’”。

管輅自以“年少”，請求“先飲三升清酒”壯膽提神，得到滿足，說明“清酒”應是民間習飲之酒，可能也是富足人家常備之酒。^{〔1〕}

六、“清酒”的品質及其與 “醇酒”“白酒”的關係

漢代的“清酒”究竟是怎樣一種酒，以我們現在掌握的知識，尚難就此提出明確的答案。

林劍鳴主編《秦漢社會文明》論秦漢時期“酒類品種的增多”，說到“當時對於酒的命名和分類大致有以下幾種類型”：“第一，以釀酒的主要原料分類。”“第二，以釀酒所用的配料分類。”“第三，以釀造時間和方法分類。”“第四，以酒的色味分類。”^{〔2〕}黎虎關於漢代飲食的研究，也注意到當時“酒的品種日益增多，酒的名稱五花八門”，“品類紛繁”。^{〔3〕}

〔1〕《太平御覽》卷三七六引《管輅別傳》曰：“輅年十五，琅邪太守單子春雅有才度，欲見輅。輅造之，客百餘人，有能言之士。輅謂子春曰：‘府君名士，加有雄貴之姿。輅既少年，膽未堅剛，懼失精神。若欲相觀，先飲三升清酒，然後敢言。’子春大喜，酌三升，獨使飲之。於是輅與人人對答，言比有餘。”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八五及卷六一七引文略同。“三升清酒”，《藝文類聚》卷一七引作“酒三斗”。

〔2〕林劍鳴主編：《秦漢社會文明》第122—123頁，西北大學出版社1985年。有人說，“漢代人對酒的命名十分講究”，“按照不同糧穀原料製成的酒有‘稻酒’、‘黍酒’、‘秫酒’、‘米酒’等”，“還有用所釀酒的配料命名的酒產品”，“也有按照時間和釀製方法命名酒的習慣”，“也有的是按色澤和味道來命名的”。王凱旋編著：《秦漢生活掠影》第217—218頁，瀋陽出版社2002年。可知完全沿襲《秦漢社會文明》說。

〔3〕黎虎主編：《漢唐飲食文化史》第113頁，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。

彭衛曾經在關於秦漢飲食史的專門論著中討論了漢代的酒,指出“文獻和文物資料所記錄的漢代酒類有如下 18 種”: (1) 酎酒, (2) 醢酒, (3) 助酒或肋酒, (4) 米酒, (5) 白酒, (6) 黍酒, (7) 稻酒, (8) 秫酒, (9) 稗米酒, (10) 金漿, (11) 青酒, (12) 菊花酒, (13) 桂酒, (14) 百末旨酒, (15) 椒酒, (16) 柏葉酒, (17) 馬酒, (18) 葡萄酒。論說時涉及漢代文獻所錄酒的名號,還有溫酒、盎酒、醪、醴、醇醪、甘醪酒、酈白酒、縹酒等。^{〔1〕} 彭衛說:“漢代酒的類型大致根據三個原則命名:其一,釀酒的原料,如黍酒、稻酒、柏酒等;其二,釀酒的時間和方法,如酎酒、醢酒等;其三,酒的色味,如白酒、旨酒等。”^{〔2〕}

就秦漢簡牘資料所見,“醇酒”(“淳酒”)、“白酒”等,或許是可以與“清酒”進行比較的。

居延漢簡可見“醇酒”:

(6) 漆一斤□膠一斤醇酒財足消膠膠消內漆撓取沸(265.41)

此“醇酒”似非飲用酒,這裏作為手工業原料出現。“醇酒”亦可藥用,見於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《五十二病方·諸傷》:“醇酒一衷栝(杯),入藥中……”(二六)又《五十二病方·傷瘡》:“治之,燂(熬)鹽令黃,取一斗,裹以布,卒(淬)醇酒中,入(三〇)即出,蔽以市,以熨頭。(三一)”又如《五十二病方·睪(疽)病》:“一,諸疽物初發者,取大叔(菽)一斗,熬孰(熟),即急杼置甌□□□□□□□置其□□(二八六)醇酒一斗淳之,……(二八七)”《五十二病方·乾騷(瘙)方》:“一,熬陵(菱)枝(芰)一參,令黃,以淳酒半斗煮之,三沸止,……”(四一〇)又《養生方·[治力]》:“以淳酒漬之,□去其宰(滓)”(一四八),“以淳酒四斗漬之,毋去其宰(滓)……”(一五〇)《雜療方·益內利中》亦可見“醇酒”(四三)字樣。^{〔3〕}《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》也可見“醇酒”:

(7) 為東卿造水三斗醇酒一斗□

(正面)

□一□

(背面)(972)

武威出土醫簡《引書·脉書》可以看到“淳酒”簡文:

(8) □□皆冶合以淳酒和飲一方寸匕日三飲倍惠者臥藥〈中〉當出血久瘀(12)

〔1〕 出自《西京雜記》,未可確認為漢代信息的還有恬酒、甘醴、旨酒、香酒等。

〔2〕 彭衛:《秦漢時期的飲食》,《中國飲食史》卷二第六編,第466—469頁。

〔3〕 《五十二病方·傷瘡》又有“敦酒”:“一,傷脛(瘡)者,擇薤一把,以敦(淳)酒半斗者(煮)漬(沸),[飲]之,即溫衣陝(夾)坐四旁,汗出到足,乃□。”(四三)“敦(淳)酒”應當就是“醇酒”。

(9) 桑卑肖十四枚蠟虫三枚凡七物皆父且漬以淳酒五升卒時煮之三(47)

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有“醇酒”寫作“淳酒”者(txt: 60: 311, txt: 62: 313), 也有直接寫作“醇酒”者(txt: 67: 32)。兩種寫法的指義是大體一致的。^{〔1〕}

前引林劍鳴等與彭衛說, “白酒”是因“酒的色”定名的。^{〔2〕} 前引《說文·酉部》: “醕, 濁酒也。”段玉裁注引《周禮》鄭注言其酒“白色”, “如今鄴白矣”。似說“白酒”即“濁酒”。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遣策有:

(10) 白酒二資(1205)

(11) 畫枋二有蓋盛白酒(1269)^{〔3〕}

作為隨葬墓中, 供貴族死後世界享用的酒種, “白酒”不應當是劣質酒。然而其色品, 應當是與“清酒”有明显區別的。

七、善酒・美酒・厚酒・濃酒

《五十二病方·白處方》可見“飲善酒”(一二三)。“善”當然是肯定其質量等級。秦漢社會又有以“美”稱贊酒的質量的。睡虎地秦墓竹簡《日書》甲種: “可以漬米爲酒, 酒美。”(一一三正貳)

亦多見直接稱之爲“美酒”的文例。如《五十二病方·[人]病馬不聞(癘)者》: “薄酒之以美酒”(一七八), 《五十二病方·加(癘)》“先飲美[酒]令身溫”(三四四), 《養生方·爲醪勺》“以美酒三斗漬麥……”(二八), 《養生方·[膠利中]》: “有(又)以美酒十斗沃之。”(一六五)

《說文·酉部》: “醕, 厚酒也。”“《詩》曰: 酒醕維醕。”段玉裁注: “《大雅》: ‘酒醕維醕。’傳曰: ‘醕, 厚也。’”《說文》所言“厚酒”還有: “醕, 厚酒也。”“醕, 酒味厚也。”形成鮮明對照的是“薄酒”。“醕, 薄酒也。”段玉裁注: “薄對厚言。上文醪、醇、醕、

〔1〕又《五十二病方·[口]罐者》可見“一, 以淳酒”(一四一), 《五十二病方·[人]病馬不聞(癘)者》可見“以淳酒半斗, 三[仍]煮之……”(一七六), 《五十二病方·[牡]痔》可見“漬以淳酒而熵之”(二五九)。又《五十二病方·睪(疽)病》: “淳酒半斗”(三〇〇), “淳酒一斗”(三〇一)。《十問·文執(摯)見齊威王》: “淳酒毒韭”(七七)。“淳酒”應即“醇酒”。

〔2〕關於“酒色”即“酒之顏色”, 《說文·酉部》: “酤, 酒色也。”“配, 酒色也。”“酤, 酒色也。”對於“酤, 酒色也”, 段玉裁注: “謂酒之顏色也。”

〔3〕李均明、何雙全編: 《散見簡牘合集》第113、116頁, 文物出版社1990年。

耐皆謂厚酒。^{〔1〕}故謂厚薄爲醇醪。今人作漓，乃俗字也。屈原賦曰：‘何不鋪其糟而歠其醪。’“薄酒”在居延簡文中已經出現。如：

(12) 薄酒少少謁官掾□前溺(E. P. T57: 55B)

據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張俊民研究員提示，敦煌懸泉置簡亦有簡文出現“薄酒”字樣的簡例，與簡(12)文例有接近處。

《肩水金關漢簡(貳)》又可見如下簡文，與“薄酒”對應的不是“厚酒”，而是“濃酒”：

□□□□□

(13) □□□願東□□ □(71EJT21: 199A)

持索之東□□□

薄酒五錢濃酒十

□買□五千□繩買□(71EJT21: 199B)^{〔2〕}

其中“薄酒五錢濃酒十”簡文可以看作酒史研究的新資料。“薄酒”和“濃酒”的對應關係，兩者的價格或許相差一倍。

有學者理解，居延簡文“所謂‘具酒少’、‘薄酒少少’、‘具少酒’，類似現在的‘略備薄酒’，均爲請人宴會的自謙客套語。”^{〔3〕}然而簡(13)所見“薄酒”有明確標價，應與此明顯有異，絕不是“自謙客套語”，而是強調其質量等級的明確代號。“濃酒”可能是當時消費市場普遍使用的通行名號。

“薄酒”與“濃酒”形成對應關係且各有酒價信息者，肩水金關簡爲第一例。而簡文提供的有關“濃酒”的信息有特別的意義。

我們所討論的“清酒”與高等級酒種“善酒”、“美酒”、“厚酒”、“濃酒”等的具體關係目前應當說尚不明朗。相關認識只能在今後的考察中逐漸深入。但是我們可以知道，如前引鄭司農“清酒，祭祀之酒”的定義，明確了這種酒服務於信仰世界必然的絕高的品級。“清酒”很可能是秦漢社會生活中質量最好的酒。

(王子今 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教授)

〔1〕《說文·酉部》：“醪，汁滓酒也。”“醇，不澆酒。”“耐，三重醇酒也。”關於“醇”字，段玉裁注：“凡酒沃之以水則薄。不褫以水則曰醇。故厚薄曰醇澆。醇褫亦即此字。一色成體謂之醇。純其段借字。”

〔2〕《肩水金關漢簡(貳)》下冊第26頁。

〔3〕趙寵亮：《行役戍備：河西漢塞吏卒的屯戍生活》第235—236頁。